#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一审判决生效。
- 2、本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、反诉原告)。
- 3、涉案金额: 股权转让价 142,602,963 元,违约金 300 万元。
- 4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:一审判决支持公司反诉请求,驳回原告诉讼请求, 现已发生法律效力,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。
  - 5、诉讼机构: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2017年6月7日,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【(2017) 川民终 332 号】,裁定"本案按上诉人珠海华澳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 处理,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"。现将诉讼情况及结果公告 如下: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诉讼机构: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诉讼机构地址: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265号

上诉人(原审原告,反诉被告):珠海华澳电力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周宗建

住所:珠海市吉大路2号国际会议中心写字楼10楼11号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,反诉原告):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罗庆红

住所: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86号

### 二、本次诉讼过程及结果

(一)2016年5月20日,公司收到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广安中院")签发的(2016)川16民初15号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,珠海华澳电力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珠海华澳")就要求公司收购珠海华澳持有的云南昭通爱众发电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昭通爱众")的23.39%股权一事提起诉讼请求如下:1、判令公司立即收购珠海华澳持有的昭通爱众的23.39%股权,并向珠海华澳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42,602,963元;2、判令公司向珠海华澳支付违约金300万元;3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均由公司承担。

(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上披露的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(临2016-032)》)。

(二)2016年6月20日公司向广安中院反诉珠海华澳,提出反诉请求: 1、判决解除公司与珠海华澳2013年12月3日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第3.3条所约定的股权收购义务; 2、判决本案反诉诉讼费用由珠海华澳承担。6月28日,公司收到广安中院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(2016)川16民初15号。

(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上披露的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出反诉的公告(临2016-057)》)。

(三)2016年11月1日,公司收到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6)川16民初15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1、解除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华澳电力投资有限公司、云南昭通爱众发电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日签订的《增资扩股协议书》第3.3条;2、驳回珠海华澳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;3、本诉案件受理费769,815元,反诉案件受理费754,815元,共计1,524,630元,由珠海华澳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(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(临2016-103)》)。

(四)2017年6月7日,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(2017)

川民终332号,裁定"本案按上诉人珠海华澳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,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"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一审判决支持公司反诉请求,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现已发生法律效力,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(2017)川民终332号。
- 2、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(2016)川16民初15号。

### 特此公告。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0日